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折減基本授課時數申請表(學年第 學期)

系所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師姓名		職 級 (基本時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(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(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(10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兼任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導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學期授課明細		申請折減明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本授課 時 數	本 學 期			申請折減時數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兼行政、導師 減免時數	應 授 課 時 數	實 際 授 課 時 數	授課不足 時 數	填列擔任論文(創作)指導之研究生資料：(請附相關證明資料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序號</th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 生 資 料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論文(創作)指導起訖時間</th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號</th> <td></td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至 年 月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至 年 月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至 年 月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至 年 月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號	學 生 資 料		論文(創作)指導起訖時間		姓名	學號		1			年 月 至 年 月	2			年 月 至 年 月	3			年 月 至 年 月	4			年 月 至 年 月
序號	學 生 資 料		論文(創作)指導起訖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學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 務 處 審 核				申請教師簽名	系所主任	院 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可折減時數 _____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折減後本學期尚有授課不足時數 _____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 辦 單 位				批 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 事 室 會 計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條：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(創作)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指導 1 名研究生以 0.5 小時計，每學期最多得核減 2 小時為限；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，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